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一、 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稽核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 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設總稽核一人督導辦理內部稽核業務，下轄稽核部並編制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三、 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掌理內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查核評估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追蹤考核及改善等事宜。

四、 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是否有效，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五、 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部係依法令規章、主管機關通函及專函規範、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及營運或管理需求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六、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部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年度各項查核業務，內部稽核報告經董事長簽核後，交付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總稽核每季彙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督導公司各單位依「自行查核制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查核作業，並覆核各單位定期及專案自行查核報告辦理情形，以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